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35 号

立信  
CPA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26FFNZV9R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35 号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书面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平平



中国·上海

2022年11月11日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36号文《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687,5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162.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37.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1日募集完毕，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京海淀发改（备）[2021]141号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京海淀发改（备）[2021]140号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0,013.39	30,013.39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108-420115-04-02-82104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三、 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5,362,162.69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42,704.77（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3,208,137.19	4,716,981.15	4,716,981.15
审计验资费用	9,716,981.13	3,113,207.55	3,113,207.55
律师费用	5,660,377.36	5,424,528.31	5,424,528.3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188,679.2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587,987.76	1,587,987.76	1,587,987.76
合计	125,362,162.69	14,842,704.77	14,842,704.77

注：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包含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从募集资金中直接划扣的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98,491,156.04 元。

###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